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甲)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乙)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人(附註丙)，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丁)。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由Culturecom Centr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Liu & Chen Limited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就買賣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之一幢15層工業大廈訂立之該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戊、己、庚及辛)

附註：

甲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乙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視為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

丙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委任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丁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任何建議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戊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己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庚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6樓)，方為有效。

辛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僅供識別